

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30340000408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408001001

招标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港管审备〔2025〕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且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0.66km，道路宽度 40m；其中新建跨北横河桥梁一座，跨径（3*1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0.66km，道路宽度 40m；其中新建跨北横河桥梁一座，跨径（3*10）m。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542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1、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作为海工模块(尺寸 36.7X34.6X30m)的运输通道，对于桥梁和道路承载力要达到 10t/m²，大大超过设计城-A 级车辆等效荷载，涉及高支模、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等超危工程，需要较为复杂的施工组织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措施才能满足设计要求。2、本项目存在与北堤路新老路面搭接及高填土路基，需要新建 DN400~DN1200 排水管道；本场地地下水埋深较浅，场地土层存在冲填土等软弱土层，地基承载力低。针对以上情况对于路基处理及管道基础处理需要采取相应的技术处理措施来保证新老路基的强度、管道基础的承载力及变形协调能力。

3、道路施工范围内存在既有管线、保护工作量大，且施工作业空间小、施工工期紧。

2.9 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14 日。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以下两项任选其一）：**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②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市政道路工程或公

路工程业绩。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同时加盖各方主体公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章），否则不予认可。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实时查询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格式见第八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社保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份—2026年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份—2026年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基本存款 信息	提供有效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2</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	

		<p>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p>

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____分。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 每道题 1 分, 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 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答辩, 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 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④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 其答辩分值按 0 分计算。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5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同时加盖各方主体公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资格审查业绩与本得分项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p>		2 分
2.3.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78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2%（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第 4 季度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和 2025 年度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附件中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2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 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以上单数
4.2	定标标准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业绩情况（投标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企业资质等级等； 2、企业信誉：包括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获得各种荣誉、奖项等； 3、团队管理水平：①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其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4、评标报告综合因素。
4.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8时00分至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

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4)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长江路 27 号

联系人：陈磊彪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62785670

电话：13404206005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工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751424344@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u> 联系人： <u>陈磊彪</u> 电 话： <u>18862785670</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如东县长江路 27 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 话： <u>13404206005</u> 电子邮箱： <u>751424344@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洋口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7</u> 月 <u>14</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已下浮 5%)	工程预算价： 54261645.61 元 招标控制价： 51660864.88 元 其中：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0 万元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系统中的投标函可上传空白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份—2026 年 5 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资信标”模块中）：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行业信用等级、企业业绩情况（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业绩）、企业资质等级等；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奖项等； 3、团队管理水平：①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评标办法中第二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资信标”模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份—2026 年 5 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本票等；</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u>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u></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u>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u> <u>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u> <u>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行距统一 1.5 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u>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业评委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5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中标价的 5%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u> 联系号码： <u> 0513-81908818 </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 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库指代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12.1.2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 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 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

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 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 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 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 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 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 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p>(10) 中标后, 中标人须密切配合招标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 保证本工程如期开竣工。</p> <p>(11) 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 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及工程相关的附近全面打扫, 做到无污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 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费用自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 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4期价格指数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临时措施费费率：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按1.1%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费率按0.3%计取。

(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率：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0.02%计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费率按0.03%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费率按0.04%计取。

2.4.5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

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费率或(1)×费率
		5、利润	(1+3)×费率或(1)×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环境保护税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2.社会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价格指数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土石方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暂按0.42%计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31%计取；桥梁工程基本费率暂按2.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31%计取；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1%计取；园林绿化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2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2）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土石方工程费率按1.3%计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费率按2.0%计取；桥梁工程费率按2.7%计取；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费率按2.1%计取；园林绿化费率按3.3%计取。

住房公积金：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24%；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费率按 0.34%计取；桥梁工程费率按 0.47%计取；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费率按 0.37%计取；园林绿化费率按 0.55%计取。

(3) 税金：费率按9%计。

(4) 暂列金：20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5.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6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 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5)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6)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8)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2.6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建议品牌除外），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品牌：生产厂名	备注
1	电缆、电线	①远东②中天③上上 ④江南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南通中天电缆有限公司 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五彩/五彩：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	电气元器件 (含灯杆内 元器件)	①正泰②德力西 ③上海人民	正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3	灯具	①飞利浦②欧普 ③三雄·极光④雷士	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OPPLE：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4	PVC-U 实壁管	①公元②中财 ③上海世丰④三德⑤ 金德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世丰：上海日丰实业有限公司 三德：三德管业(南通)有限公司 金德：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5	钢材	①宝钢②永钢 ③沙钢④马钢⑤中天	宝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投标人或中标人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书

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人或中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八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格式见第八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份—2026 年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		

			<p>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份—2026年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提供有效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u>18</u>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u>2</u>分）</p> <p>投标人业绩：<u>2</u>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u>2</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合理性：<u>1</u>分</p> <p>投标报价：<u>78</u>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p>

		<p>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p>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1分。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u></p> <p><u>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u></p> <p><u>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u></p> <p><u>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u></p> <p><u>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u></p> <p><u>③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u></p>

			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④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答辩分值按 0 分计算。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5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同时加盖各方主体公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资格审查业绩与本得分项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p>		2 分
2.3.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78 分
2.3.4	投标人市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p>		2 分

(5)	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2%（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第 4 季度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和 2025 年度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附件中 <u>市政企业</u> 信用评价得分为准。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u>7</u>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u>7</u>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u>7</u>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u>7</u> 名， <u>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u> 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以上单数		
4.2	定标标准	<p>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业绩情况（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施工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企业资质等级等；</p> <p>2、企业信誉：包括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获得各种荣誉、奖项等；</p> <p>3、团队管理水平：①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其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4、评标报告综合因素。</p>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E。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9)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0)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8	主题词: 建办市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2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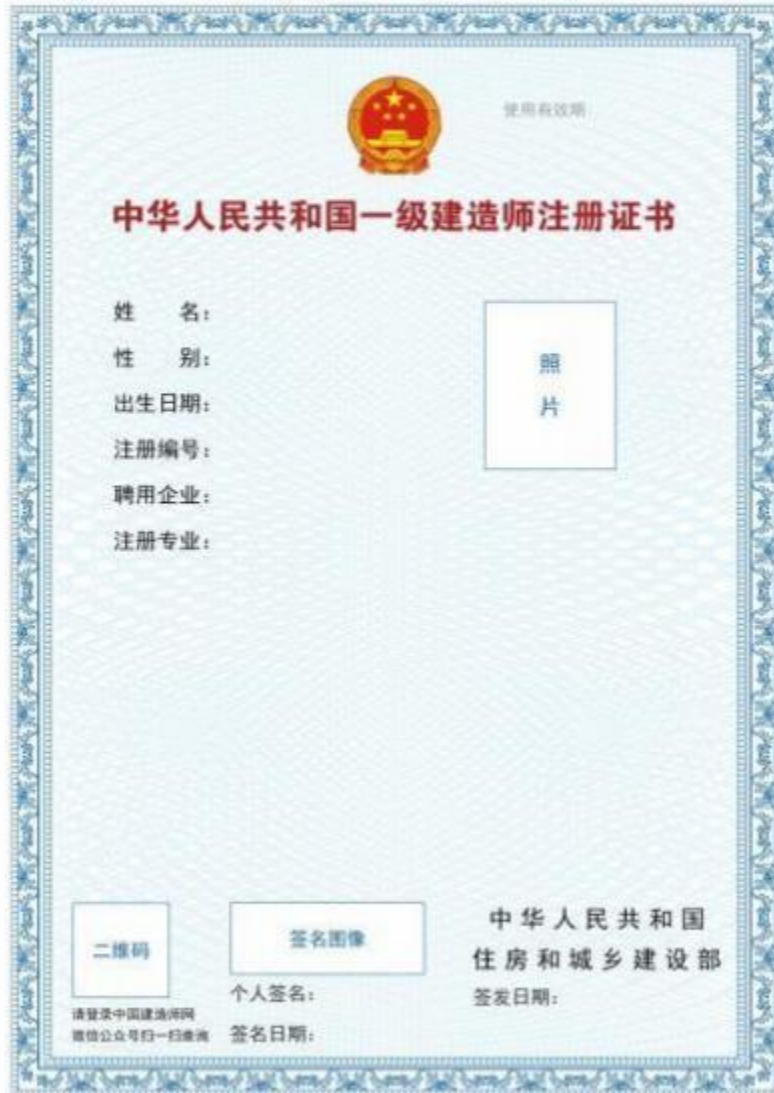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二维码

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筑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二期经十二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如东洋口港临港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港管审备【2025】5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号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场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不超过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30%时（不包含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报发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定额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100%。

2. 发标人

2.2 发标人代表

发标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标人对发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标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标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标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发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书面、将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标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承包人向发标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整改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叁份(包括竣工图),其中两套必须是

原件（一套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空调外机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⑧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在项目施工中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不到位，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现，造成的责任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发包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安全员。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中标后承包人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②所有拆除的卷材等残值归发包人所有，堆放至发包人指定位置。③因疫情原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材料能按时进场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足 25 天的，项目经理按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在现场时间为 3~7 小时（不足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如发现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周有 3 天不在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连续 5 天或两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每天须打卡三次，早上 8：30、上午 11：30、下午 5：0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中途不得更换，因重大疾病、意外死亡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职的除外，若因上述原因，需配备同等条件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并处违约金 15 万元。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项目负责人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且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拒

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三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须提供人员变化清单、合同、社保、资质证书、投标要求同等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且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 3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三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中途不得更换，因重大疾病、意外死亡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职的除外，若因上述原因，需配备同等条件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且仍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时间为近 6 个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规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等），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将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等）少于 5 天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必须保证驻地人员每月至少有 25 天在工地现场，每天打卡三次，早上 8：30、上午 11：30、下午 5：00。）。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内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 50%时，承包人须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且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被查出现场无配备安全员或者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金额。（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现场人员必须缴纳意外保险，施工期间安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4)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发现处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对其停工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其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如东县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于中标后第七天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及工程相关的附近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如进度滞后，且发现每天实际施工人数无故小于计划人数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

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竣工工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每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进行赔偿；（2）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节点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按照每天 10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报验，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详见下表）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或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5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的，按不低于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 5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或未按规定进行报验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5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参照）；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人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下浮率计算：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text{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 \text{定额预算价}(\text{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 100\%$ 。

(3)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 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并且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经业主授权后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期中支付，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期中支付中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6 年 4 月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为准。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①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1}$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②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③价差需同比例下浮。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基期均按以 2026 年 4 月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为准）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以上未约定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不超过 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30%时（不包含 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定额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100%。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报监理单位审核，如不能及时上报计量，甲方在后期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推迟（每延期一次，推迟付款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应予以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 （1）承包人完成合同价 25%的工程量且工程质量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2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结算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完成初审审计后支付至初审审计价的 90%；
- （4）缺陷责任期满终审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需扣除因承包人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发包人赔付费用）；

注：

- 1、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9%）。
- 2、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 3、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4、本项目承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5、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赶工措施费）的 20%/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节点付款时扣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开户，发包人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他途，每次动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必须报发包人同意。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节点付款时扣回。

7、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双倍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材料认价单等结算依据均须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

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价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在审计机关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最终核减率超 8%（不含 8%），将按核减金额的 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按约定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8)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无缺陷后。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竣工工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每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进行赔偿；

(2)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该条款与合同中其他相关惩罚条款同步实施；

(3) 发包人的变更、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履约保证金 50% 的处罚。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 2 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优先选用建议品牌，若发包人未提出建议品牌，承包人可使用国家级优质品牌，在相关材料进场前须提供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发包人和监理将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送检，一旦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清退所有进场材料，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 2 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规定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征用使用施工现场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2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协调。

21.3 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项目经理不准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21.4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21.5 竣工资料：

(1) 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并保证各项技术资料(包括安全资料)与工程同步,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经检查,对资料与工程不同步的,每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并直至及时整理到位。

(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规定。

(3) 工程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检测、收集资料并归档。

21.6 按合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7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1.8 承包人如未按得到发包人单位确认同意的监理人指示执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用费。

21.11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为满足机械的施工作业条件而采取的措施，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等，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河、沟、塘、杂物垃圾、管线和地下管线、障碍物等】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其他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配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被拆除的所有物件，须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处置，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施工方私自处置的，将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材料，一经发现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合格工程量的80%计算。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按县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11)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12)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含发包人指定分包的）；

(13) 承包人应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承担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

(16) 农民工工资：

①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②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 重新检验：监理方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8) 资料：发包人另行分包和指定分包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衔接由承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19)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在对方财务审计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询证函》进行校对盖章确认，并邮寄给对方或直接邮寄给询证函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如一方不能配合处理，另一方有权利提出限制性履行合同的条件。

(20) 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

(21)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号 序	内 容	考 核 内 容	不 达 标 扣 除 违 约 金 标 准
一	安全 台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元/次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有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000元/项.次
		3、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	1000元/项.次
		4、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建立安全三级教育卡。	200元/人/次

		5、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元/人/次
		6、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1000元/次
		7、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500元/次
		8、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500元/项.次
		9、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	500元/次
		10、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1000元/次
		11、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1000元/次
		12、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200元/人/次
		13、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元/人/次
二	文明施工	1、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齐全。	500元/项.次
		2、施工现场各施工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元/项.次
		3、建筑材料按图堆放、布局合理、标识齐全。无在本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行为。	2000元/次
		4、建筑垃圾严禁在港区倾倒、填埋。	5000元/次
		5、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证件齐全； 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超载、超高、超宽、超长； 从事物料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密闭，余泥不漏； 从事砂浆、混凝土等流体物运输车辆，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	1000元/项.次
		6、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港区道路，如确实需要堆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1000元/次
		7、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1000元/次
		8、消防制度、消防措施齐全；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	500元/项.次
		9、生活区临时用房防火等级符合安全要求。	1000元/次
		10、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	500元/次
		11、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	500元/次
		12、生活区环境整洁。	500元/次
		1、所有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200元/人/次

三	施工现场	2、特种作业人员及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范、标准等操作。	200元/人/次
		3、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元/台/次
		4、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元/项.次
		5、施工现场，各工种操作规程齐全。	500元/次
		6、脚手架作业有施工方案且经审批。	1000元/次
		7、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500元/次
		8、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500元/项.次
		9、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00元/项.次
		10、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500元/项.次
		11、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搭设符合要求。	1000元/次
		12、制定合理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1000元/次
		13、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500元/次
		14、临时用电配电房、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500元/次
		15、临时用电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00元/次
		16、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500元/项.次
		17、电箱设置符合安全规范。电箱内部接线规范、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500元/项.次
		18、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500元/次
		19、电缆电线不破损，上面不堆放杂物。	500元/次
		20、施工现场用电采用TN-S 系统	1000元/次
		21、停电、断电检修有挂牌标志。	500元/次
		22、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有试跳记录。	500元/次
		23临时设施内、外部不私拉乱接电线。	500元/次
		24、宿舍内部不使用高功率电器。	500元/次
		25、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00元/次

	26、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1000元/次
	27、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500元/项.次
	28、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1000元/项.次
	29、基坑安全防护到位。	500元/次
	30、模板工程支架基础坚实、承载力符合要求。	500元/次
	31、模板工程支架拆除前必须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派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	500元/次
	32、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200元/次
	33、临边、洞口、通道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元/次
	34、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500元/项.次
	35、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缆风绳符合要求。	500元/次
	36、塔吊、升降机、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取得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500元/次
	37、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500元/次
	38、圆盘锯作业设置安全作业棚，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元/项.次
	39、搅拌机安装后履行验收程序，设置安全作业棚，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到规定要求，分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元/项.次
	40、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大型施工机械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安装、验收、登记、维保检查。	2000元/项.次
	41、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进行附着安装。	2000元/项.次

注：上表中未列，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500-10000元/项.次违约金。

(23) 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一	市政道路工程	1、编制排水与降水方案。在施工期间排水设施应及时维修、清理，保证排水通畅。	500元/项.次
		2、施工排水与降水应保证路基土壤天然结构不受扰动，保证附近建（构）筑物的安全	1000元/项.次
		3、施工排水与降水设施，不得破坏原有地面排水系统，且宜与现况地面排水系统及道路工程永久排水系统相结合。	500元/项.次

	4、采用明沟排水，排水沟的断面及纵坡应根据地形、土质和排水量确定。当需用排水泵时，应根据施工条件、渗水量、扬程与吸程要求选择。施工排出水，应引向离路基较远的地点。	500元/项.次
	5、在细砂、粉砂土中降水时，应采取防止流砂的措施	1000元/项.次
	6、在路堑坡顶部外侧设排水沟时，其横断面和纵向坡度，应经水力计算确定，且底宽与沟深均不宜小于50cm。排水沟离路堑顶部边缘应有足够的防渗安全距离或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路堑坡顶部筑成倾向排水沟2%的横坡。排水沟应采取防冲刷措施。	500元/项.次
	7、路基施工前，应将现状地面上的积水排除、疏干，将树根坑、井穴、坟坑等进行技术处理，并将地面大致整平。	500元/项.次
	8、路基范围内遇有软土地层或土质不良、边坡易被雨水冲刷的地段，按照设计文件执行。当设计未做处理规定时，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1000元/项.次
	9、路基填、挖接近完成时，应恢复道路中线、路基边线，进行整形，并碾压成活	500元/次.项
	10、填方前应将地面积水、积雪（冰）和冻土层、生活垃圾等清除干净。不同性质的土应分类、分层填筑，不得混填，填土中大于10cm的土块应打碎或剔除。填土应分层进行。下层填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填筑。	500元/次.项
	11、路基填方按试验的虚铺厚度施工，在填土中不得带有大块硬土、大砖块、大石块、大混凝土块、淤泥等杂物。	500元/次.项
	12、路基的厚度、压实度、坡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000/次.项
	13、碾压应自路基边缘向中央进行，且表面应无显著轮迹、翻浆、起皮、波浪等现象。压实应在土壤含水量接近最佳含水量值的±2%时进行。	1000元/次.项
	14、高填土路基与软土路基，应在沉降值符合设计规定且沉降稳定后，方可施工道路基层。	1000元/次.项
	15、基层材料的摊铺宽度应为设计宽度两侧加施工必要附加宽度。	500元/次
	16、基层施工中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00元/次.项
	17、石灰土成活后应立即洒水（或覆盖）养护，保持湿润，直至上部结构施工为止。石灰土养护期应封闭交通。	500元/次.项
	18、水泥稳定土类基层的水泥的品种选用符合要求、水泥检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1000元/次.项
	19、水泥稳定土类材料自搅拌至摊铺完成。分层摊铺时，应在下层养护7d后，方可摊铺上层材料。	1000元/次.项
	20、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000元/次.项

		21、沥青混合料面层的施工接缝应紧密、平顺。上、下层的纵向热接缝应错开15cm；冷接缝应错开30~40cm。相邻两幅及上、下层的横向接缝均应错开1m以上。表面层接缝应采用直茬，对冷接茬施作前，应对茬面涂少量沥青并预热。	1000元/次.项
		22、沥青混合料面层完成后应加强保护，控制交通，不得在面层上堆土或拌制砂浆。	1000元/次.项
		23、水泥混凝土面层，不同等级、厂牌、品种、出厂日期的水泥不得混存、混用。出厂期超过三个月或受潮的水泥，必须经过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元/次.项
		24、水泥混凝土面层严禁在基层上挖槽嵌入模板	1000元/次
		25、水泥混凝土面层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元/次.项
		26、水泥混凝土面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伸缩缝应垂直、直顺，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1000元/次.项
		27、水泥混凝土面层成活后，应及时养护，养护方法和养护时间符合要求。	500元/次.项
		28、混凝土板在达到设计强度的40%以后，方可允许行人通行。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完成后，方可开放交通	500元/次.项
		29、平石顶面不得高于或低于路面边缘。平石不得向内向外倾斜，没有被压碎或被碾轮推挤出弯现象。不应有下沉或相邻板差过大，平石顶面纵向不应有明显波浪，不得有表面不平整，有缺棱掉角、掉皮、起砂、裂缝等现象。	1000元/次.项
		30、侧平石应以干硬性砂浆铺砌，砂浆应饱满、厚度均匀，勾缝密实，外露面清洁。侧平石砌筑应稳固、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圆顺、缝隙均匀；侧平石灌缝应密实，平石表面应平顺不阻水。	1000元/次.项
二	市政管道工程	1、对有地下水影响的土方施工，应根据工程规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周围环境等要求，制定施工降排水方案。需要论证应组织论证。	1000元/次.项
		2、不良土质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的护坡和防止沟槽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1000元/次.项
		3、槽底不得受水浸泡或受冻，槽底局部扰动或受水浸泡时应按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1000元/次.项
		4、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槽壁平顺，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规定。	1000元/次.项
		5、在沟槽边坡稳固后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沟槽的安全梯。	1000元/次.项
		6、井室周围的回填，应与管道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不便同时进行，应留台阶形接茬。	1000元/次.项

	7、管道的标高、宽度、深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1000元/次.项
	8、回填材料的材质、回填顺序、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2000元/次.项
	9、开挖管道需要降水时，按照既定的方案降排水、现场降水满足施工要求。	2000元/次.项
	10、回填管道材料选择的压实工具、压实度、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	1000元/次.项
	11、管道安装完成后线型顺直，管道不得渗漏，闭水试验合格，排水顺畅。基础、管材及其接口、井体等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元/次项
	12、管道水压试验合格后应拆除相关附属设施，不得因未拆除设施而影响管道排水	2000元/次项
	13、中粗砂、混凝土基础的材料材质、强度、厚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000元/次项
	14、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后管道的位置偏差不超过规范和设计允许范围。	2000元/次项
	15、现场焊缝、接口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检测的焊缝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0元/次项
	16、管道的支架安装位置、标高、材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位置偏差超过设计允许范围	2000元/次项

注：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上述考核标准及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增加考核内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25〕1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按系统“CA”格式填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1.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份—2026年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